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即

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相 對 人 即

原 告 郭林淑美

劉 政 宗

沈 淑 玲

陳吳碧珠

郭 紀 蘭

郭 鈺 蘭

郭 香 蘭

郭 秋 蘭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肆仟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

01 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且係可分，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各共同訴訟人之地位，要
03 與獨立訴訟同，各與對造獨自對立。

04 二、查抗告人對於113年5月2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
05 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而抗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6 中油公亦應按共同原告個別請求核定其應納抗告費用，而原
07 告提出之抗告狀附表所列建物共有5戶，是本件應徵抗告費
08 用5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×5戶=5,000元】，惟抗告人中
09 油公司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抗告費用4,000元。茲限抗
10 告人中油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11 駁回其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3 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黃麗緞